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陳竑宇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玲

莊偉誌

李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2,956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7,49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金額含資遣費12,00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61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1,781元及10月份薪資35,613元，雖本件於113年3月29日繫屬本院，應適用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然原告請求之利息為起訴後，故不併算此部分價額，又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均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是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0,454元（計算式：62,956+17,498=80,454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怡愷